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41号之二

申请人：武汉芯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东吴大道北新城十三路武汉芯宝神盾工业园4号楼5F北半部分、以及综合楼12F（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65552742G。

法定代表人：龚德权。

2026年2月26日，武汉芯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武汉芯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宝科技公司）以其与大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芯宝科技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程序，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本院经审查后于2026年3月4日裁定芯宝科技公司和解。2026年3月24日，芯宝科技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2026年3月20日，芯宝科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应到会债权人人数为9名，均为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其债权总额为3,642,183.64元，实际到会债权人为9名。经表决，同意和解协议草案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8.89%；同意和解协议草案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0.31%。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案中，芯宝科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和解协议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该和解协议草案表决通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武汉芯宝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武汉芯宝科技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